

西北民族研究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Ethnology  
ISSN 1001-5558, CN 62-103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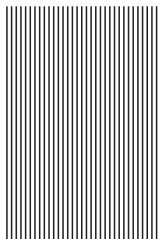
## 《西北民族研究》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生育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为例  
作者： 李建新，秋丽雅  
DOI： 10.16486/j.cnki.62-1035/d.20220124.003  
收稿日期： 2021-09-19  
网络首发日期： 2022-01-24  
引用格式： 李建新，秋丽雅.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生育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为例[J/OL]. 西北民族研究.  
<https://doi.org/10.16486/j.cnki.62-1035/d.20220124.003>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生育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以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为例

[文章编号]1001-5558(2022)01-0139-17

● 李建新 秋丽雅

**摘要:** 本文描述和分析了1990—2010年我国少数民族人口以及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这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建立了以人口因素、社会经济发展、制度法规和文化观念为核心的影响生育水平及其变化的分析框架。研究发现:第一,和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相比,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存在差别,如早育率高、生育率峰值宽、生育率峰值后生育率下降平缓等;第二,少数民族人口内部存在异质性,上述六个少数民族的生育状况可分为维吾尔族—壮族(高于少数民族平均水平)、回族—藏族(少数民族平均水平附近)、蒙古族—满族(明显低于少数民族平均水平)三类;第三,人口因素、社会经济发展、制度法规和文化观念等共同影响了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的现代化转变;第四,影响生育因素的差异和叠加效应造成了不同民族生育状况的表面一致性,但相似的生育水平或生育模式背后有不同的动力因素和作用机制。深入了解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状况及其不同的影响因素,将有助于促进少数民族以及边疆地区的人口发展。

**关键词:** 少数民族; 生育; 计划生育; 文化观念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 本文得到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清华大学数据开发中心的数据支持,特此致谢。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迁移流动与民族互嵌格局形成研究”(编号:20&ZD171)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21-09-19

[作者简介] 李建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1

秋丽雅,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北京 100871

西北民族研究

Journal of Northwestern Ethnic Studies

2022年第1期(总第112期)

2022.No.1(Total No.112)

**新**中国成立以来,伴随着工业化、现代化的发展,我国人口发生了转变。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基本完成了人口转变,进入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增长率的人口“三低”状态。人口转变这一过程体现在我国各民族人口中,从人口规模上看,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普”)数据,全国总人口为141,178万。其中汉族人口128,631万,占总人口的91.11%;少数民族人口12,547万,占总人口的8.89%。2020年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比2010年上升了0.4个百分点。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六普”)数据,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的人口均超过一千万,藏族和蒙古族人口超过六百万,这六个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占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53.79%。从人口年龄结构上看,根据六普数据,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结构为老年型人口<sup>①</sup>,但老龄化程度不及全国人口、汉族人口。上述六个少数民族人口均趋向老龄化,但老龄化程度和速度不一,这主要与影响人口变化的生育和死亡要素有关<sup>[1]</sup>。

由于七普的民族别数据尚不可得,本文将从1990—201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年鉴数据等出发,分析我国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这六个少数民族的生育现状及其影响因素。本文有两个层面的研究对象:一是全国、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二是少数民族人口中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的人口。这样划分不仅考虑到人口规模相对大的少数民族,还与我国现行的民族自治区行政区划相关。

### 一、少数民族人口的自然增长

根据六普数据,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率、自然增长率<sup>②</sup>均高于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的水平,分别为15.52‰和10.18‰;死亡率则略低于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的水平,为5.34‰。在六个少数民族人口中,维吾尔族和壮族人口的出生率高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分别为22.67‰和15.70‰;满族人口的出生率最低,不仅低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甚至低于汉族,仅为9.54‰;藏族和壮族人口的死亡率高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分别为6.23‰和5.45‰;蒙古族人口的死亡率最低,为4.15‰。从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来看,维吾尔族、回族和壮族的都高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而藏族、蒙古族、满族的均较低。

从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以下简称“三率”)的变化来看,1990—2010

<sup>①</sup> 根据国际通用的人口年龄结构指标标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可分为青年型人口、成年型人口、老年型人口。0~14岁人口的比例低于30%,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高于7%,老少比高于30%,年龄中位数在30岁以上,这样的人口被称为“老年型人口”。

<sup>②</sup> 2000年和2010年出生人口数据为长表数据。按普查办法和普查表长表抽样细则,10%的户填报长表。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为估计值。

年,少数民族人口的三率均为下降趋势(见表1)。死亡率变化趋势平缓,降幅<sup>①</sup>大于全国总人口(10.59%)、汉族人口(9.55%),为23.05%;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的下降趋势剧烈,降幅较全国人口(45.36%、59.29%)、汉族人口(46.06%、60.84%)更小,分别为39.35%和45.42%。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三率同样为下降趋势。从死亡率的变化来看,1990—2010年,维吾尔族的降幅最大,为38.95%,其与蒙古族(28.2%)、藏族(30.16%)的降幅都大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回族、壮族、满族的降幅则小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从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的变化来看,1990—2010年,满族的降幅最大,分别为58.18%和72.37%,维吾尔族(33.17%、31.2%)、壮族(28.01%、34.29%)的降幅小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

 表1 1990—2010年全国及六个少数民族人口三率变化(‰)<sup>[2-7]</sup>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全国	21.78	14.03	11.90	6.23	5.89	5.57	15.55	8.15	6.33
汉族	21.45	13.43	11.57	6.18	5.85	5.59	15.27	7.58	5.98
少数民族	25.59	20.59	15.52	6.94	6.24	5.34	18.65	14.35	10.18
壮族	21.81	17.36	15.70	6.21	5.96	5.45	15.60	11.40	10.25
回族	25.51	19.46	15.25	5.38	4.92	4.46	20.13	14.53	10.79
满族	22.81	13.04	9.54	4.53	4.60	4.50	18.28	8.45	5.05
维吾尔族	33.92	26.50	22.67	8.60	6.16	5.25	25.32	20.34	17.42
藏族	28.74	23.26	14.45	8.92	7.25	6.23	19.82	16.00	8.22
蒙古族	26.40	16.03	12.26	5.78	5.68	4.15	20.62	10.36	8.11

## 二、少数民族生育状况分析

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是分析生育率的两个不同的方面。一定时期内,人口生育水平的高低,不仅和育龄妇女生育子女的数量有关,还与她们生育子女的模式有关。一方面,不同的生育水平对应着不同的生育模式,如高水平生育率对应宽峰型生育模式,低水平生育率对应窄峰型生育模式<sup>[8]</sup>;另一方面,生育模式的变化也会影响生育水平,如我国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实施“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政策,通过改变生育时间、生育间隔达到了降低我国生育水平的目标。本文使用出生率、总和出生率、50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与平均存活子女数来测量人口的生育水平,使用年龄别生育率分析生育模式。

<sup>①</sup> 本文中一个指标的变化幅度、降幅等表述是指,该指标在两个年份间的变化量占起始年份值的百分比。

### (一) 生育水平及其变化

#### 1. 出生率与总和生育率

由于七普数据中的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数据尚不可得, 故此处以2019年各民族地区的人口数据作为代替<sup>①</sup>。根据表2, 2019年少数民族人口出生率依然高于全国人口及汉族人口, 但相比2010年已显著下降。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率, 藏族、壮族和回族高于少数民族平均水平, 满族(6.45‰)、维吾尔族(8.14‰)和蒙古族(8.23‰)均跌破两位数, 其中维吾尔族人口出生率的明显变化可能和当地生育政策的逐渐落实有关。

表2 2019年全国及六个少数民族人口出生率(‰)

	出生率	民族	出生率	民族	出生率
全国	10.48	壮族	13.31	维吾尔族	8.14
汉族	10.48	回族	13.72	藏族	14.60
少数民族	11.43	满族	6.45	蒙古族	8.23

数据来源: 2020年相应省、自治区的年鉴。

出生率指标比较简明, 能粗略反映一定时期人口的生育水平, 具有实用意义。不过, 由于这一指标受人口年龄构成等结构性因素的影响, 影响生育水平的可比性, 所以, 一般还必须选择不受结构性因素影响的指标如总和生育率进行分析。总和生育率是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的年龄别生育率之和, 指一批育龄妇女(15~49岁)按照统计年度的年龄别生育率度过生育周期, 平均每名妇女生育子女的数量。

从六普数据看<sup>②</sup>(见表3), 少数民族人口的总和生育率高于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 但仍低于更替水平(2.10左右)。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总和生育率均未达到更替水平, 仅维吾尔族(1.84)和壮族(1.61)的总和生育率高于少数民族人口平均水平, 回族、藏族的居中, 蒙古族、满族的较低, 尤其是满族的仅为0.92。从总和生育率的变化来看, 2000—2010年, 少数民族人口的总和生育率不断下降, 降幅超过全国人口(3.28%)、汉族(2.54%)人口, 达到4.91%。同期六个少数民族中, 壮族人口的总和生

<sup>①</sup> 此处使用2019年民族地区的人口数据代表各民族出生率。辽宁省的满族人口占全国满族总人口的比重最高, 故满族人口使用辽宁省数据。少数民族平均水平为前述省、自治区与贵州省、云南省(此两省少数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比重均超10%)的加权平均值。从过去的普查数据来看, 汉族和全国总体水平差距较小, 可使用全国水平作为近似值。

<sup>②</sup> 全国人口普查中的生育数据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 参见郭志刚《六普结果表明以往人口估计和预测严重失误》一文(《中国人口科学》2011年第6期), 郭志刚等《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的生育数据分析》一文(载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主编的《发展中的中国人口——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研究课题论文集(上册)》,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4年)。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数据也不例外。

育率不降反升，从1.42上升为1.61；其他五个少数民族人口的总和生育率均呈下降趋势，降幅最大的是藏族（30.65%），降幅最小的是蒙古族（4.39%）。

表3 2000—2010年年齡別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sup>[3] [4] [6] [7]</sup>

	年齡別生育率							总和生育率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全国(2000年)	5.96	114.49	86.19	28.62	6.22	1.46	0.68	1.22
全国(2010年)	5.93	69.47	84.08	45.84	18.71	7.51	4.68	1.18
汉族(2000年)	4.60	111.54	83.93	27.52	5.69	1.29	0.61	1.18
汉族(2010年)	5.00	67.25	82.78	44.83	18.38	7.42	4.69	1.15
少数民族(2000年)	17.42	137.29	108.96	41.57	11.55	4.09	1.70	1.63
少数民族(2010年)	14.75	94.09	96.92	55.75	22.70	8.86	4.67	1.55
壮族(2000年)	8.36	116.84	110.25	36.00	9.43	2.46	1.39	1.42
壮族(2010年)	11.54	91.16	107.07	69.23	26.89	9.30	5.93	1.61
回族(2000年)	19.43	139.08	101.20	35.23	9.08	2.20	0.54	1.53
回族(2010年)	16.67	93.37	91.56	50.56	19.40	7.18	4.55	1.42
满族(2000年)	3.99	111.21	60.72	31.92	7.76	1.10	0.44	1.09
满族(2010年)	3.39	54.38	63.14	39.54	16.46	5.55	2.37	0.92
维吾尔族(2000年)	30.11	147.35	126.09	61.85	22.10	7.88	2.77	1.99
维吾尔族(2010年)	18.12	105.38	113.40	78.73	33.66	13.64	5.38	1.84
藏族(2000年)	22.50	120.50	112.51	55.12	33.84	19.03	8.70	1.86
藏族(2010年)	11.94	71.30	78.24	46.43	24.67	16.52	9.51	1.29
蒙古族(2000年)	6.55	113.06	76.47	25.85	5.77	0.68	0.23	1.14
蒙古族(2010年)	6.75	62.59	73.20	46.86	17.87	7.09	3.54	1.09

## 2. 平均活产子女数与平均存活子女数

平均活产子女数与平均存活子女数是指一定时期内妇女生育的全部活产/存活子女数与这些妇女人数之比，能够反映过去较长时期内妇女的一般生育水平和生育状况<sup>[9] 49</sup>。本文比较了2000年和2010年50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与平均存活子女数（见表4）<sup>①</sup>。50岁妇女的生育期已结束，这个对比能反映不同出生队列妇女的实际生育水平变化。

根据六普数据，少数民族人口中50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与平均存活子女数分别为2.45和2.38，均高于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六个少数民族人口中，维吾尔族、藏族、

① 1990年数据未提供年龄别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因此没有列入。

壮族的两个指标均高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蒙古族和回族的略低;满族的最低,不仅低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也低于汉族的水平,为1.83和1.79。从变化来看,2000—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中50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与平均存活子女数大幅下降,和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变化趋势一致,降幅为36.86%和33.15%,高于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的水平。

表4 2000—2010年全国及六个少数民族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  
平均存活子女数、存活子女总数占活产子女总数的百分比

	平均活产子女数(人)		平均存活子女数(人)		存活子女总数占活产子女总数的百分比(%)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全国	2.63	1.91	2.54	1.88	96.58	98.43
汉族	2.54	1.86	2.47	1.84	97.24	98.92
少数民族	3.88	2.45	3.56	2.38	91.75	97.14
壮族	3.82	2.60	3.64	2.49	95.29	95.77
回族	2.95	2.22	2.71	2.22	91.86	100.00
满族	2.52	1.83	2.48	1.79	98.41	97.81
维吾尔族	4.44	2.79	3.70	2.71	83.33	97.13
藏族	2.80	2.69	2.53	2.45	90.36	91.08
蒙古族	3.28	2.26	3.17	2.23	96.65	98.67

## (二) 生育模式及其变化

从2010年的年龄别生育率(见表3)来看,第一,少数民族人口的早育率(15~19岁组)相对较高,为14.75‰;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早育率相对较低,分别为5.93‰和5‰。第二,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分布曲线看似呈宽峰型,实际上可称为“双峰型”,即年龄别生育率曲线中会出现两个生育率数值差异很小的峰值<sup>[10]</sup>,这与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相似,但是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分布曲线在纵轴上更靠上,有着整体生育水平较高的特点。少数民族人口从20岁开始进入生育高峰期,25~29岁达到生育率峰值,持续时间为5~10年,此后不断下降,这与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特点类似。区别在于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生育率峰值较低,20~24岁均不超过70‰,25~30岁均不超过85‰,而少数民族的则为94.09‰和96.92‰,相对较高。第三,在生育率峰值后,少数民族的生育率下降平缓。除45~49岁组,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别生育率均高于全国人口,差距分别为9.91‰(30~34岁)、3.99‰(35~39岁)、1.35‰(40~44岁)。在45~49岁组,少数民族人口和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差异仅分别为0.01‰和0.02‰,说明在此周期内,少数民族人口和汉族人口的年龄别生育率区别几乎消失。这可能和妇女生育周期在49岁结束有关。这一生理因素的影响压倒了民族因素的影响,生育率差异变得极小。

六个少数民族的生育分布曲线均呈双峰型，与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水平一致。维吾尔族和壮族的生育率峰值超过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回族、藏族、蒙古族和满族的均较低，满族的依然低于汉族的。值得注意的是回族的生育率峰值出现较早（20~24岁）。在生育率峰值后，维吾尔族、壮族、藏族生育率的下降趋势均较为平缓，比如维吾尔族和壮族每个年龄组的生育率均高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藏族的育龄妇女在40岁之后依然保持着16.52‰和9.51‰的年龄别生育率，远高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回族、蒙古族和满族基本每个年龄组的生育率都低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生育率峰值过后的下降趋势也较为明显。

从2000—2010年的年龄别生育率变化来看<sup>①</sup>（见图1），第一，少数民族人口的早育率明显下降，从17.42‰降到14.75‰，和全国人口、汉族人口早育率的变化趋势一致。第二，生育率峰值年龄推后，少数民族人口的高龄生育情况增加。少数民族人口生育率峰值年龄从20~24岁推后到25~29岁，生育率峰值从2000年的137.29‰下降到2010年的96.92‰，这与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变化趋势一致。生育率峰值过后，少数民族人口在30~34岁、35~39岁、40~44岁和45~49岁的年龄别生育率均提高了，这种趋势也体现在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之中。第三，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分布曲线变化明显。从图2可明显看到，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分布曲线和坐标围成的面积显著减小，形状虽然看似从窄峰变成了宽峰，但这仅是形状上的错觉。比较0.1生育率宽度，少数民族人口从2000年的10年减少到2010年的0年，即没有超过100‰的年龄别生育率，变化不可谓不大。因而我们使用“双峰型”的称谓，认为这是单峰型向双峰型的变化，而非窄峰向宽峰的转变。这种变化同样体现在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中。这三点意味着，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变化有着初育时间推后、生育数量减少、高龄生育相对增加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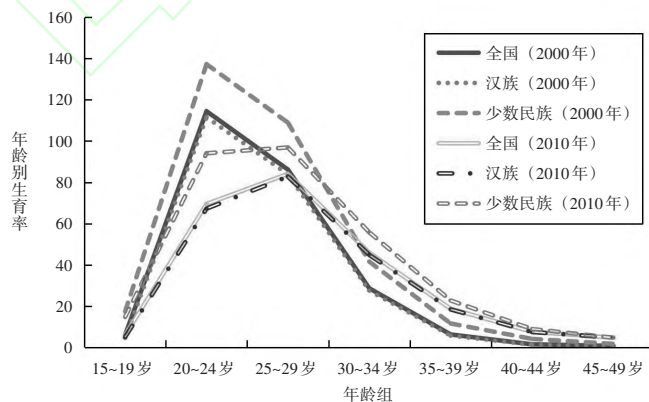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10年全国、汉族和少数民族年龄别生育率变化趋势 [3] [4] [6] [7]

<sup>①</sup>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未提供不同民族的年龄别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少数民族人口数据为所有少数民族人口数据的加权平均值。



上述少数民族人口生育变化特点基本都体现在六个少数民族中(见图2),但六个少数民族也有各自的特点。壮族人口的早育情况并未减少,15~19岁年龄别生育率从8.36‰上升为11.54‰。蒙古族人口也有此趋势,但是该年龄段生育率仅增长了0.2个百分点,这和汉族人口早育情况的变化类似,后者从4.6‰上升到5‰。回族人口的生育率峰值时间没有推后,依然为20~24岁。满族人口在20~24岁的年龄别生育率降幅极大,从111.21‰降至54.38‰,这可能是其总和生育率大幅下降的直接原因。藏族人口在30~34岁、35~39岁、40~44岁的年龄别生育率下降了,这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的情况不一致。事实上,除45~49岁外,藏族各个年龄组的年龄别生育率都下降了。图2形象地描绘出了藏族的变化:代表2010年生育率趋势的实线均低于代表2000年生育率趋势的虚线。维吾尔族人口的变化可以看作少数民族人口平均变化水平的代表,即早育情况减少,生育率峰值推后并减小,生育水平降低,高龄生育相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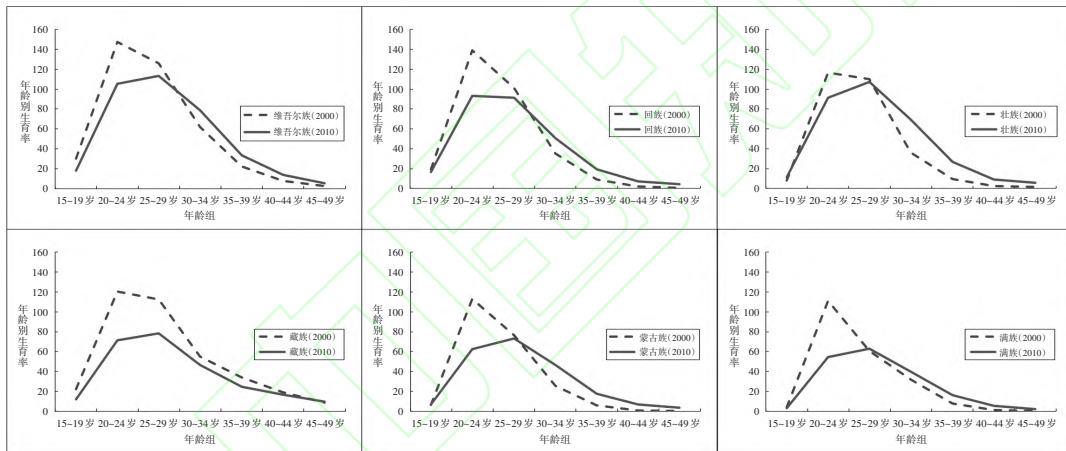


图2 2000—2010年六个少数民族年龄别生育率变化趋势 [3] [4] [6] [7]

综上所述,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与全国人口、汉族人口有着类似的趋势,但是程度明显不同。其次,少数民族人口内部异质性较强。六个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可分为三类,即维吾尔族—壮族(高于少数民族平均水平)、回族—藏族(少数民族平均水平附近)、蒙古族—满族(明显低于少数民族平均水平)。接下来本文将对少数民族人口生育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提出影响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下降趋势的分析框架,解释在同样的下降趋势中,不同民族的动力因素和作用机制的差别,继而对上述三种分类的合理性进行讨论和判定。

### 三、影响少数民族生育的因素

生育转变是人口转变的一部分。人口转变理论一方面是对进入工业社会后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由高到低变化的统计描述,另一方面也是对嵌入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的这种转变的解释。影响生育转变的因素是多样、复杂的。本文主要参考美国人口经济学家

理查德·A·伊斯特林 (Richard A. Easterlin) 1985年提出的现代化进程中的生育转变理论,并借助生物人口观点,建立分析生育变化影响因素的框架。伊斯特林指出,影响生育行为的三大核心变量是现代化因素(教育、城市化等),文化因素(种族、宗教信仰等),其他因素(家庭计划生育服务、遗传因素等)<sup>[11]</sup>。生物人口学观点则强调把社会经济学理论和行为遗传学、分子遗传学、神经内分泌学、跨物种生活史分析和进化论结合起来,以研究人类生育和家庭的形成<sup>[12]</sup><sup>116</sup>。综合以上观点和经验研究<sup>[13]</sup><sup>[14]</sup>,本文建立起由人口因素(死亡水平和婚姻)、社会经济发展(即现代化因素)、制度法规(计划生育政策)和文化观念等共同构成的影响生育水平及生育模式变化的分析框架。

### (一) 人口因素

#### 1. 死亡水平

死亡水平对生育水平有显著影响。在高死亡率尤其是婴儿高死亡率的作用下,一个社会的人口要延续,就需要维持相应的高出生率,但是当死亡率降低后,这种高一高的平衡就不复存在;而在社会经济条件没有达到相应程度时,高生育率会给家庭和社会同时带来压力,因此对死亡水平产生负面作用。这里使用50岁妇女平均存活子女总数占活产子女总数的百分比(下称存活子女占比)、婴儿死亡率<sup>①</sup>来分析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状况变化对生育可能的影响。存活子女数占活产子女数的比重越接近1,婴儿死亡率越低,就意味着死亡水平对高生育水平的支撑力越小。

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存活子女占比低于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见表4),婴儿死亡率高于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4.37‰、3.59‰),为10.06‰。六个少数民族中,藏族和维吾尔族的婴儿存活率较低,尤其是藏族的存活子女占比仅为91.08%,婴儿死亡率达14.68‰,维吾尔族的则为97.13%和10.51‰。蒙古族和满族的婴儿死亡率最低,二者的存活子女占比分别为96.65%和98.41%,婴儿死亡率分别为4.08‰和1.95‰。壮族和回族相对居中,婴儿死亡率分别为6.11‰和7.4‰,存活子女占比为95.72%和100%。

从变化来看,1990—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水平一直较高;2000—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存活子女占比一直低于全国人口与汉族人口;1999—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婴儿死亡率也一直很高,这与其生育水平一直较高相对应;同期少数民族人口死亡水平大幅降低,但2000—2010年的改善幅度大于1990—2000年,这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率在2000—2010年的降幅大于1990—2000年相对应。以婴儿死亡率为例,少数民族人口的婴儿死亡率在1990—2000年的降幅为19.03%,2000—2010年的降幅为76.62%,对应时期的出生率降幅分别为19.54%和24.62%。这种趋势和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类似,同时也能看出死亡率对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的影响正在逐渐减弱。在少数民族人口中,维吾尔族和藏族人口的死亡水平变化最为突出,无论是存活子女占比还

① 婴儿死亡率使用0岁组死亡率作为近似估计。

是婴儿死亡率都从大幅偏离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水平变化至接近甚至优于平均水平。以维吾尔族为例,存活子女占比增幅为16.29%,高于平均水平(5.7%),婴儿死亡率降幅为73.16%,与平均水平类似(76.62%)。蒙古族、满族、回族比较类似,三者的死亡水平一直低于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水平,并保持了类似平均水平的降幅,是六个少数民族人口中死亡水平较低的。壮族处在前两个类型之间,其变化与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水平比较接近。

平均存活子女总数占活产子女总数比例的提高,婴儿死亡率的下降,促进了少数民族人口生育率的下降,但进入2000年后死亡水平的影响正在减小。同时,死亡水平对不同民族生育水平的影响也可能不同,如在维吾尔族—壮族、回族—藏族、蒙古族—满族的分类中,回族和藏族的生育水平类似,但两者的死亡水平有明显差异。这也表明生育状况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 2. 女性初婚年龄

婚姻,尤其是女性的初婚年龄,对生育有直接的影响。如果女性进入婚姻的时间较早,就意味着其生育周期拉长,直接对生育水平产生影响。对少数民族人口来说,1990—2010年的计划生育政策较为宽松(具体分析见下文的“计划生育政策”部分),一个女性基本可以生育两三个孩子,且少数民族人口的现代化水平较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更低,所以生育周期的变化依然会对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产生影响。按照人口学的一般定义,女性初婚年龄在15~19岁为早婚。表5是2000—2010年15岁及以上不同初婚年龄女性人口占比的变化<sup>①</sup>,其中15岁以下、15~19岁组的占比可视为早婚比例。

表5 2000—2010年15岁及以上不同初婚年龄女性人口占比的变化(%)<sup>[3] [4] [6] [7]</sup>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岁及以上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全国	0.39	0.25	27.13	23.82	59.44	58.75	11.65	14.43	1.38	2.75
汉族	0.36	0.21	26.51	23.19	60.04	59.40	11.75	14.51	1.34	2.69
少数民族	0.80	0.70	34.24	31.46	52.60	50.94	10.54	13.43	1.81	3.46
壮族	0.32	0.12	23.87	22.88	59.04	54.47	14.20	17.99	2.58	4.53
回族	0.96	0.83	36.91	34.24	48.95	48.96	11.83	13.37	1.35	2.60
满族	0.23	0.19	24.50	22.17	63.35	61.93	10.84	13.30	1.07	2.40
维吾尔族	3.35	1.42	67.60	52.24	24.07	34.22	4.13	9.01	0.85	3.11
藏族	0.80	1.23	35.12	35.41	43.40	41.91	14.28	14.73	6.41	6.71
蒙古族	0.33	0.18	27.36	22.51	59.35	59.49	11.84	15.21	1.12	2.62

<sup>①</sup> 该指标的总体为15岁及以上、有过婚史(有配偶、离婚、丧偶)的女性。以全国2000年15岁以下组为例,2000年全国15岁及以上、有婚史的女性中有0.39%的在15岁前第一次结婚。

2000—2010年<sup>①</sup>少数民族的女性早婚比例比全国平均水平高且降幅小。少数民族人口的高早婚比例对应着较高早育率和较长生育周期，生育水平也相对较高。其中，2010年维吾尔族、藏族、回族的早婚比例高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壮族、蒙古族、满族的低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满族的甚至低于汉族的水平，早婚比例的内部差异和六个少数民族的早育水平一致。这意味着不同少数民族的早育率和其早婚比例存在密切联系，进而影响了生育水平，如维吾尔族早婚比例、早育率、总和生育率都位列第一，而满族的这三个指标表现出一致的低水平。

可见，少数民族女性早婚比例的下降降低了少数民族生育水平，但其内部存在异质性。维吾尔族、蒙古族、满族的女性早婚比例降幅大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但维吾尔族早婚比例依然较高，对应的早育率以及生育率均较高；蒙古族和满族的起点低，降幅高，与其生育水平的变化一致。壮族和回族的变化较小，但早婚比例仍存在差距，与其生育水平的差异一致。藏族是唯一一个早婚比例不降反升的少数民族，这可能与其文化、社会经济等因素有关。

## （二）社会经济发展

伊斯特林认为，社会经济的现代化虽然会通过公共卫生发展、医疗条件进步、环境卫生改善等因素增加对子女的供给，但同时也会增加养育子女的机会成本，扩散对生活方式的追求，降低节育成本而减少父母对孩子的需求，因此随着现代化的发展，人们的生育观念和行为都会变化，生育率也随之下降<sup>[15]</sup>。所以，一般来说，社会经济条件越好，生育观念和行为越现代化，生育时间就越晚，生育数量减少，性别选择减少，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获得明显成效，但也有着发展不平衡的特点，这种不平衡特别体现在地区差异上。我国的少数民族多生活在西北、西南等亟待发展的地区，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可能有所不同，少数民族人口间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也会有差异。

本文使用受教育程度（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口的占比）、经济发展水平（行业构成、职业构成）、城镇化水平（城镇人口占比）等指标测量不同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分析其对少数民族生育情况的影响。教育，尤其是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对生育的影响非常大，不仅能让她们有机会接触新的观念，还能激励她们的自我发展<sup>[16] 63-79</sup>。这和整个社会的教育情况是密切相关的，一个受教育程度高的社会，不仅意味着女性受教育程度也更高，而且意味着全社会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降低，所以一般来说，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群体，其生育率较低。本文以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人口代表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群体，其在6岁及以上人口中的比例越高，该民族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就越高。不同的经济发展方

<sup>①</sup>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未提供分民族初婚年龄数据。

式对应着不同的生育策略和观念。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人口的经济的发展产生了较大变化。以蒙古族为例,20世纪80年代以后,内蒙古自治区实行苏木—嘎查制度,将公社时期的牲畜和草场重新分给牧民,草场面积变得固定。多数草原家庭在1991年前有3~5个孩子,但在草场面积固定化以后,这些家庭的草场越分越小(无法从嘎查获得新牧场),出现劳动力过剩的问题,年轻人需要参与到非农牧业经济活动中谋生。所以草原家庭的出路有两条:一是计划生育,减少草场分割;二是脱离放牧,迁到城市。后一条出路要求草原家庭的子女掌握在城市生活的语言和技能,即需要增加对子女的投入。这两条出路对生育的影响类似,都降低了生育水平。当该民族的经济的发展从依靠传统的放牧转向依靠城市的第二、第三产业后,他们将以个人身份参与劳动分工,更加重视自身的发展,其居住变得更加密集,限制了家庭规模,进而解构了传统的生育文化<sup>[17] 552-560 [18] [19]</sup>。这种逻辑不仅在蒙古族中成立,在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中同样成立。所以本文以行业人口构成和职业人口构成作为经济发展方式的指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口的占比越低,该民族人口的经济的发展越现代。城镇人口占比则反映一个民族人口的城镇化水平,是公共设施、生产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现代化因素的集中体现,所以数值越高,现代化水平越高,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就越现代化。

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比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低,表现为少数民族人口中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人口占比低,从事农林牧渔业等行业/职业的人口占比高,城镇人口占比低。1990—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不断改善(见表6),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人口占比、从事农林牧渔业的行业/职业人口占比、城镇人口占比的变化幅度分别为103.94%、16.72%/16.12%、124.4%,但均低于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变化。六个少数民族中,藏族、维吾尔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壮族的居中,回族、蒙古族、满族的相对较高。从变化来看,1990年藏族、维吾尔族和壮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类似,但是20年间壮族的改善幅度最大,三个指标分别为118.29%、22.05%/21.78%、305.79%,超过了藏族和维吾尔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也超过了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回族、满族和蒙古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变化幅度在20年间比较类似,一直居于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之上。

可见,少数民族在受教育程度、经济发展、城镇化水平等社会经济现代化指标上有了较大的变化,这对其早育率降低、育龄推后及生育水平降低有显著影响。但同时,变化的幅度与现阶段水平和全国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距。还需要注意少数民族内部的异质性,比如壮族的社会经济现代化水平和变化高于维吾尔族和藏族的,但其生育水平与维吾尔族的持平,且降幅也低于维吾尔族、藏族的。这点还表现在维吾尔族和藏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分类与上述维吾尔族—壮族、回族—藏族、蒙古族—满族的生育水平分类不完全重合,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是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

表6 1990—2010年全国及六个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指标变化(%)<sup>[2-7]</sup>

	受教育程度占比 (高中及以上)			行业构成占比 (农林牧渔业)			职业人口构成占比 (农林牧渔业)			城镇人口占比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全国	10.88	15.76	24.55	72.24	64.38	48.36	70.58	64.46	48.33	20.23	36.92	50.27
汉族	11.09	16.14	25.22	71.34	62.99	46.42	69.59	63.09	46.40	20.72	38.17	51.87
少数民族	8.37	11.59	17.07	83.36	78.85	69.42	82.70	78.77	69.37	14.63	23.36	32.83
壮族	7.49	11.10	16.35	88.92	80.09	69.31	88.48	79.96	69.21	8.47	22.37	34.37
回族	11.62	15.89	22.17	62.27	59.60	52.81	61.71	59.59	52.72	34.49	45.30	53.50
满族	12.83	16.91	24.57	68.07	65.98	58.48	66.95	65.86	58.45	23.50	35.25	43.74
维吾尔族	7.81	10.66	12.93	85.24	80.44	82.59	84.07	80.35	82.74	18.21	19.44	22.38
藏族	3.53	5.55	10.26	86.70	86.41	82.23	86.17	86.74	82.96	9.95	12.83	19.72
蒙古族	15.08	20.07	29.92	71.87	71.13	63.50	70.33	70.75	63.25	24.62	32.70	46.19

### (三) 制度法规(计划生育政策)

少数民族人口的计划生育政策从提倡到实施有明确的过程。1982年,国家才明确提出要对少数民族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提出:“对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要求上,可适当放宽一些。”<sup>[20]</sup>这比汉族晚了十多年。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制定关于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基本法的形式明确要求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政策<sup>[21]</sup>。

20世纪90年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出台了正式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明确规定少数民族夫妇一般可以生育两三个子女。比如,1990年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蒙古族公民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两三个子女,非城镇户籍的蒙古族公民经批准可生育第三个子女;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等提倡优生,适量少生。1990年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夫妇双方或一方为少数民族的,可以再生一个孩子。1991年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规定:少数民族居民一对夫妇只准生育两个子女,农牧区可以生育三个子女。1992年发布的《西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管理办法》规定:藏族干部、职工及其户口在单位的家属城镇居民可间隔生育两个子女,提倡农牧区的夫妇不生二胎。1994年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夫妇双方均属于一千万人口以下的少数民族,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黑、吉、辽、甘、青、贵、滇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生育条例都规定夫妇双方均属于一千万人口以下的少数民族,可生育两个子女或优先安排生育第二孩。综上所述,20世纪90年代初,六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

基本上都正式出台了计划生育政策。在明确的计划生育政策出台后,少数民族总和生育率有所下降。

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以来,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全面实施二孩政策,但是文件中没有规定少数民族可以生育三孩及以上<sup>[21]</sup>。也就是说,政策没有明确鼓励少数民族多育,这符合生育政策制定与更新中对六个少数民族的一贯规定。比如内蒙古1995年、1999年、2014年、2016年和2019年先后五次修正了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和2008年区人大常委会两次修订该条例,除2016年增加了“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原为提倡优生、少生)一条外,并未出现允许蒙古族等少数民族生育三孩及以上的规定。再如新疆2002年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4年、2006年、2010年、2017年先后四次修正该条例,在2010年的修正中依然存在对少数民族生育的特殊规定:“城镇汉族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一个子女,少数民族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子女。汉族农牧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子女,少数民族农牧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但在2017年的修正中除“城镇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子女,农村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外,并未对少数民族生育作特别规定。可见,从20世纪90年代到2016年,在符合法规的前提下,少数民族一直可以生育两三个子女。2016年之后,国家对少数民族生育的管理纳入了全国一盘棋中,无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均可生育二胎,生三胎的空间一开始可能向农村地区而非只向少数民族打开。因此,20世纪90年代以来,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行为受到政策约束,这推动了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的变化。但政策约束的力度小于汉族,少数民族人口相应的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的变化幅度相对较小。

#### (四) 文化观念

文化观念是对生育水平及生育模式影响较为宽泛的因素,如传统的“早生贵子”“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等家庭观、婚育观直接影响了人们生育的时间、生育的数量以及对子女性别的偏好。限于篇幅,本文主要从子女性别偏好来讨论。从出生性别比的变化来看(见表7),维吾尔族和藏族文化观念中的子女性别偏好较弱,加之宽松的生育政策,其出生性别比一直保持在正常范围;蒙古族的子女性别偏好也较弱,但随着人口流动的增强及与汉族通婚比率的增高,部分人口的婚育观念可能出现了变化,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回族则有较强的“男孩偏好”,出生性别比略高。

六个少数民族中,壮族较为特殊。壮族的文化特征与其说是民族性的,不如说是地域性的,是岭南文化圈的一部分。岭南文化有“多子多福”和“男孩偏好”等生育文化<sup>[22]</sup> 186-194,因此,受岭南文化影响的壮族表现出了较高的生育率和不断升高的出生性别比。

表7 1990—2010年全国及六个少数民族的出生性别比(%)<sup>[2-7]</sup>

	出生性别比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全国	111.45	119.92	121.21
汉族	111.93	121.10	122.03
少数民族	107.11	111.93	114.75
壮族	111.82	120.07	124.14
回族	106.54	112.44	115.84
满族	111.53	109.54	115.81
维吾尔族	103.40	104.68	104.17
藏族	103.93	101.70	105.06
蒙古族	106.45	109.79	109.52

总之，虽然从生育统计上观察，可以将六个少数民族的人口生育归纳为维吾尔族—壮族、回族—藏族、蒙古族—满族三类，但同一类少数民族生育的影响因素未必相同，相似的生育水平及生育模式实际上是人口自身、社会经济、制度法规、文化观念四类因素在不同民族间存在差异和叠加造成的结果。

####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1990—2010年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00年全国和2010年人口普查微观调查数据、2020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等，从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两个角度对我国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这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情况描述分析，建立了人口因素、社会经济发展、制度法规和文化观念等影响生育水平及其变化的分析框架，解释了六个少数民族的生育变化趋势与差异，展现了30年来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情况变化的趋势、特点和可能原因。

现阶段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较全国人口、汉族人口高，生育分布曲线呈双峰型，早育率高，生育率峰值高，峰值过后生育率下降平缓。1990—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不断下降，降幅较全国人口、汉族人口低；生育模式有着初育时间推后、生育数量减少、高龄生育相对增加的变化特点。上述时期内，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状况存在明显的内部异质性，基本可分为维吾尔族—壮族（高于少数民族平均水平）、回族—藏族（少数民族平均水平附近）、蒙古族—满族（明显低于少数民族平均水平）三类。本文认为，死亡水平的下降、初婚年龄的推迟等人口因素，受教育程度的提高、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城镇人口占比的增长等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共同促进了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和生育模式向现代化的转变。本文中六个少数民族的人口因素、社



会经济发展、制度法规和文化观念存在差异,且类似的因素也可能受聚居模式等的影响出现效果差异,这些差异的叠加造成了维吾尔族—壮族、回族—藏族、蒙古族—满族的生育状况表面相似,但内在机制实质不同的现象。希望在未来的研究中,研究者使用其他民族人口的数据来验证本文的解释框架以及差异与叠加的逻辑。

此外,部分少数民族生育模式的变化应该引起注意。首先,2000—2010年,壮族的早育率(15~19岁)不降反升,这和少数民族总体的趋势不同。蒙古族虽然也有此现象,但是早育率增幅非常小。其次,除45~49岁年龄组的生育率小幅增长外,藏族所有年龄组的生育率都明显下降,这和其他民族15~29岁年龄组的生育率降低,但30岁以上年龄组生育率增高的趋势不同。在前降后升的趋势下,30岁以上年龄组的生育率的增长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15~29岁年龄组的降低。因此未来藏族人口的问题不再是多生多育,而是比其他少数民族甚至汉族人口都明显更低的生育率造成的人口再生产困难。最后,本文认为文化观念对少数民族人口的再生产具有重要影响。理论上可预见人口因素、社会经济发展和制度法规等对生育的作用方向,但是文化观念可以削弱(如人口因素之于藏族、社会经济发展之于回族)或放大(如制度法规之于壮族)上述因素的作用,在人口聚居密集、民族间交往交流有限的民族中更是如此。

#### 参考文献:

- [1] 李建新,刘梅.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现状及变化特点[J].西北民族研究,2019(4).
- [2] 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 [3] 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 [4] 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 [5] 中国民族人口资料: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 [6] 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 [7] 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
- [8] 李建新.维吾尔族地区妇女生育率分析——新疆喀什妇女生育模式研究[J].人口研究,1993(2).
- [9] 翟振武,刘爽,段成荣,编.常用人口统计公式手册[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
- [10] 原新,刘绘如,刘旭阳,等.2006~2016年少数民族省区生育水平研究——基于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数据[J].人口研究,2019(2).
- [11] Richard A. Easterlin, Eileen M. Crimmins. *The Fertility Revolution: A Supply-demand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 [12] 曾毅,主编.生命支持系统大百科全书 人口学分卷[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0.
- [13] 李建新.中西部农村地区人口计划生育调查之分析[J].人口学刊,2006(5).
- [14] 李建新,常庆玲.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婚育状况分析[J].西北民族研究,2016(1).
- [15] Richard A. Easterlin. An Economic Framework for Fertility Analysis.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1975(6).
- [16] Ronald Freedman. *Theories of Fertility Decline: A Reappraisal*.// P. M. Hauser (ed.). *Worl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79.

[17] 马戎. 体制变革、人口流动与文化融合——一个草原牧业社区的历史变迁 [M] //潘乃谷, 马戎, 主编. 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纪念费孝通教授学术活动六十周年文集: 中.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18] 沈斌华. 民族区域自治与计划生育——兼论蒙古族的人口增长 [J]. 内蒙古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 (4).

[19] 周悦. 当代少数民族生育转变影响因素探讨 [J]. 西藏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2).

[20] 广泛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进一步把计划生育工作引向深入 [J]. 人口与经济, 1982 (2).

[21] 虎有泽, 敏振海. 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践研究——正确认识“三项政策”之二 [J]. 广西民族研究, 2016 (4).

[22] 王春霞, 刘爽. 广东省育龄妇女“男孩偏好”的因素分析及理论解释 [C] //王国强, 李宏规, 主编. 人口与计划生育前沿问题论坛——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王国军; 专业编辑: 众 采)